

香 港 客 貨 車 從 業 員 職 工 會
THE HONG KONG UNION OF LIGHT VAN EMPLOYEES

地 址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18 號嘉匯商業大廈 3 樓 303 室

電話：2887 2820

Address : Room 303, 3/F, Carnival Commercial Building, 18 Java Road, North Point, H.K.

傳真：2887 2180

立法會

CB(1)1043/05-06(01)
(Latest Version)

交通事務委員會

主席

劉江華議員

**就『檢討的士及輕型客貨車在公共交通服務業的角色及功能』
立場書**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就『檢討的士及輕型客貨車在公共交通服務業的角色及功能』召開會議，本會就有關題目發表以下立場。

1. 營運合法，角色清晰

輕型客貨車日常營運都是電話落柯打或預約為主，有指定收費，有公司守則。政府及有關當局亦一直容許輕型客貨車以『載貨及載客取酬』的模式經營。自從在 80 年代引入輕型客貨車，輕型客貨車多年來在公共交通服務業上是為市民在的士與 3.5噸貨車之間提供一個較為便利的選擇，市民本身清楚知道自己甚麼時候選擇甚麼交通工具。輕型客貨車在商業活動中，扮演一個十分重要的角色，同時市場上亦須要輕型客貨車的存在，給市民提供選擇。

2. 運輸署修例建議不設實際

運輸服務是以客為先，倘若政府修例，(一)限制輕型客貨車貨物重量 (二)取消輕型客貨車後排三座位 及 (三)不準輕型客貨車駛入機場範圍內，對客戶造成極大不便。

『例子一：一家四口搬屋，一車貨，兩車人』

一家四口子合力搬屋，將所有家私都放進輕型客貨車，目前，輕型客貨車能足夠提供座位給跟車的四位家庭成員，當法例修訂後，難道要讓兩位家庭成員跟車，其餘的又怎樣呢？

『例子二：載客提貨』

某公司安排客貨車到貨櫃碼頭提貨，再到指定的地點，但貨櫃碼頭規定，提貨公司職員必須帶備提貨單及接載貨物的車輛一併進入碼頭，而客貨車接載提貨公司職員到貨櫃碼頭的頭段是沒有貨物的，只是載客，是否違法？

『例子三：沒有重量的貨物』

某公司要運送一批已充氣的汽球到某地方作裝飾用途，這批汽球是沒有重量的，如果修例後將貨物重量下限設於 200 公斤，客貨車運送這批汽球又是否違法？

3. 修例等如趕絕輕型客貨車司機

自從九十年代開始，經濟不景，不少經歷了裁員潮的工人投身客貨業，自九七年開始，登記輕型客貨車的數目急升，目前，佔計有二萬五千至三萬部輕型客貨車以『載貨及載客取酬』的模式經營。客貨業行內的競爭十分激烈，客貨車司機的收入越來越少，倘若政府修例，就等如收窄客貨業的經營空間，讓一群自力更生的司機將面臨失業。

4. 自由制度，不容破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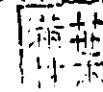
政府一直提倡自由貿易、自由市場等政策，的士業界近期多番指明客貨車搶他們生意，而運輸署隨即研究修例，減少輕型貨車載客位及限制貨物重量，更禁止輕型客貨車駛入機場範圍內。一開先例，便會破壞自由經濟。

政府對所有的行業應持開放及持平態度，不應偏袒財團，更何況選擇交通工具是由市民作出決定，根本不涉及搶客問題，今日政府若未能公平處理搶客問題，反映日後將會出現更多針對性及不公平事宜，讓財團壟斷所有市場經濟，令香港走向貧者愈貧，富者愈富，令小市民，小商戶陷入水深火熱中。

本會為維護輕型客貨車司機的飯碗，以及市民有選擇交通工具的權利，自由市場應由市民自行選擇交通工具。

本會強烈要求：運輸署停止研究修例。

香港客貨車從業員職工會



主席 葉滿林 謹啓
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